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皖市监稽〔2022〕4号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领域举报奖励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财政厅制定了《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依据《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1〕4号）等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和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10万元以上罚没款（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和）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一）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向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管理制度。做好举报奖励资金的计算、核审、发放工作。

第七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纳入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算管理，由同级财政保障，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八条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三）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二）两个及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分配；

（三）举报人举报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第十二条规定的对应奖励等级中最高标准；

（四）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完全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五）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跨区域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就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

（二）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三）实施违法行为人的举报（内部举报人除外）；

（四）有任何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

（一）一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

（二）二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三）三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二条 对于有罚没款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奖励金额，并综合考虑涉案货值、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最终奖励金额：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5%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5000元的，给予5000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3%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3000元的，给予3000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1%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

无罚没款的案件，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应当分别不低于5000元、3000元、1000元。

第十三条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100万元，根据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确定的奖励金额不得突破该上限。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未实施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分别不同情况依据本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五条 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细则规定奖励条件的，由办案机构制作《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告知书》（附件1），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有申请奖励的权利。

采取经与举报人确认的电子邮件方式告知，或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举报人应当自被告知享有申请举报奖励权利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奖励申请，填写《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

励申请表》（附件2），附身份证复印件。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的，视为主动放弃。

匿名举报的，举报人接到奖励告知，并决定领取奖励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便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明身份。

第十七条 举报人申请举报奖励的，办案机构应在接到举报人奖励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奖励等级、标准、金额认定建议，填写《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事项审批表》（附件3），连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材料，按本单位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

单笔奖励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举报奖励审批后，办案机构制作《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决定（告知）书》（附件4），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奖励决定及奖金发放、领取程序，并核实举报人身份信息。

第十九条 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主动放弃。

实名举报的，奖励资金一律按照举报人填写的《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所载的本人银行实名借记卡卡号转账支付；未填写银行实名借记卡卡号的，应及时补充填写。

匿名举报的，奖励资金原则上按照实名举报的奖励资金支付方式，予以转账支付。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转账支付的，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加强对奖励资金支付的审核和监管。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奖励决定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五章 内部人举报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发挥内部人举报优势，鼓励市场主体内部人员举报所在单位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内部举报人举报查证属实、符合本细则奖励条件的，可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两倍计算奖励金额进行奖励。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不得突破100万元。

第二十四条 内部举报人申请、领取举报奖励时，应当提供属于内部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申报和发放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

第二十六条 建立举报档案，将举报奖励告知、送达、审批、发放等环节形成的材料立卷归档，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查阅举报材料。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

（二）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三）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四）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取得举报奖励，或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收回奖励奖金。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举报奖励，适用本细则。本细则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安徽省财政厅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依据《财政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175 号）制定的《安徽省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以及《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 1. 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告知书

2. 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

3. 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事项审批表

4. 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决定（告知）书

附件 1

-

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告知书

_市监案奖告〔　　〕_号

_____：

你举报的_____一案，经本局立案调查，现已结案/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你符合举报奖励条件，有权申请举报奖励。请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交《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见附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他人申请的，还须提交你本人的授权

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我局将根据你的申请，进行奖励审核。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申请奖励的，视为放弃。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

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1.电话告知；2.邮寄告知；3.电子邮件告知；4.直接送达告知；5.其他方式。

附件 2

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本人银行卡号 及开户行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申请奖励的事实与理由：

本人承诺：

1、不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

2、不是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3、不是实施违法行为人；

4、未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

5、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以上内容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

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事项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案由					
罚没款金额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发放奖励的理由、依据及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办案机构负责				

	人： 年　月　日
财务机构负责人意见	财务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分管执法负责人意见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单笔奖励金额超过50万元的，须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附件 4

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决定（告知）书

_市监案奖决〔　　〕__号

_____：

根据你提出的举报奖励申请，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本局研究，决定给予你举报奖励人民币_____元。

如对奖励金额有异议，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